

# 2021 年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第六部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 第一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独立行使审判权，审理各类民商事、行政、刑事等案件。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一审案件。审理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辩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审查处理不服本院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二）管理、协调主审法院执行工作。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依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机构编制工作，主管法院的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的经费和物资装备。

（三）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中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部门有 8 个内设机构和 1 个派出机构。8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督察室、机关党委）、综合办公

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1个派出机构是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犁市人民法庭。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88.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893.4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4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2.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889.12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2,925.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5.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9.66
<b>总计</b>	30	3,015.09	<b>总计</b>	60	3,015.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89.12	2,888.66	0.00	0.00	0.00	0.00	0.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57.12	2,856.66	0.00	0.00	0.00	0.00	0.46
20405	法院	2,832.12	2,831.66	0.00	0.00	0.00	0.00	0.46
2040501	行政运行	2,084.12	2,083.66	0.00	0.00	0.00	0.00	0.4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95.00	4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8.00	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89.12	2,888.66	0.00	0.00	0.00	0.00	0.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 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25.43	2,035.86	889.5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93.43	2,003.86	889.5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851.91	2,003.86	848.0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083.86	2,003.86	8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26	0.00	187.26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92.58	0.00	492.58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4.39	0.00	24.39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3.82	0.00	63.82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1.51	0.00	41.51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3.15	0.00	23.15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37	0.00	18.37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25.43	2,035.86	889.5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88.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93.23	2,893.2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00	32.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888.66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2,925.23	2,925.2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0.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59	43.64	43.6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0.21		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2				
<b>总计</b>	32	2,968.88	<b>总计</b>	63	2,968.88	2,968.8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925.23	2,035.66	889.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93.23	2,003.66	889.57
20405	法院	2,851.72	2,003.66	848.06
2040501	行政运行	2,083.66	2,003.66	8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26	0.00	187.26
2040504	案件审判	492.58	0.00	492.58
2040506	“两庭”建设	24.39	0.00	24.3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3.82	0.00	63.8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1.51	0.00	41.51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3.15	0.00	23.1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37	0.00	18.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0	32.00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925.23	2,035.66	889.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00	32.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0	25.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0	7.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2.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15
30101	基本工资	221.54	30201	办公费	67.86
30102	津贴补贴	830.53	30202	印刷费	6.99
30103	奖金	129.8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48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88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39	30207	邮电费	14.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3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1	30211	差旅费	0.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3.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35	30214	租赁费	1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7
30302	退休费	31.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2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0.4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4.1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9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7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84.73		公用经费合计	35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00	0.00	30.00	0.00	30.00	3.00	22.75	0.00	22.63	0.00	22.63	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第三部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总收入 3,015.0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889.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88.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8.35 万元，增长 3.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人员、人员晋升、公积金社保基数调整等，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案件量增加，日常办公经费增加；三是新增专项工作任务经费，机要通信项目等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4 万元，下降 23.3%。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总支出 3,015.0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925.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035.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5.04 万元，增长 7.1%。主要变动情况：新增人员、人员晋升、公积金社保基数调整等，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案件量增加，日常办公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889.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1.41 万元，增长 20.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案件量增加，日常办公经费增加；三是物业管理费支出、服装费项目支出、机要通信项目等项目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888.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88.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8.35 万元，增长 3.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人员、人员晋升、公积金社保基数调整等，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案件量增加，日常办公经费增加；三是新增专项工作任务经费，机要通信项目等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

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925.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25.2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9.77 万元，下降 1.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机要通信、司法救助等项目未能全部完成，年末有结转；二是人员经费政策调整，支出项目比年初预算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2.75 万元，完成预算 33 万元的 6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2.63 万元，完成预算 30 万元的 75.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

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2.63 万元，完成预算 30 万元的 7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4.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2.63 万元，占 99.5%；公务接待费支出 0.12 万元，占 0.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6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2.63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主要用于外出执法执勤和与公务有关的其他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接待餐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 次，接待人数共 20 人。主要包括英德市人民法院和南雄市人民法院来我院交流学习接待用餐。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0.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6.42万元，增长32.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全院案件量和设施建设投入增加，办公费，邮电费，维修维护费等运转经费支出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5.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1.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4.2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9.7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5.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5.4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

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39.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4%；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 0，不可比）。

共组织对“智慧法院建设费”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本部门没有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 91.9%。）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25.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资金执行率 94.0%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智慧法院建设费”项目绩效自评。

全年预算数 2955 万元，执行数 2925.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度我部门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不断深化司法为民实践，积极开展案件庭审旁听和评议、庭审直播、巡回法庭等活动；进一步完善司法责任制，狠抓法院规范化管理，深化改革创新，建设过硬队伍，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全面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编制精准性科学性有待加强，预算经济科目调整频繁；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细化；资产管理未能每

年定期盘点。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优化绩效目标管理，实现目标量化；加强资产管理，定期进行资产清查和盘点。

智慧法院建设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3 万元，执行数为 39.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我部门 2021 年网络通讯正常运转，科技法庭使用正常，网络升级改造项目顺利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外网等保项目未能开展，该项目资金未能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提高预算精准性和科学性。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 第五部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独立行使审判权，审理各类民商事、行政、刑事等案件。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一审案件。审理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辩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审查处理不服本院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管理、协调主审法院执行工作。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依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机构编制工作，主管法院的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的经费和物资装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中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从严从实加强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最新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会议精神，把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注重立足司法职能、结合具体工作，力戒形式主义，切实

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扎实工作成效，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

二是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总体战、阻击战。毫不动摇抓紧抓实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法院内部疫情防控措施，抓好疫情风险排查和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审判法庭、服务窗口等场所的消毒工作，切实做到科学有效防控。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保障疫情防控大局，依法严惩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各类犯罪，严惩利用疫情危害公共安全和市场秩序行为。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落实好各项利民便民诉讼服务，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网上立案、在线庭审、在线调解等方式办理诉讼业务，妥善处理涉疫情相关案件，全力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是不断深化司法为民实践。围绕公正司法目标，抓好司法为民。在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的基础上，拓展司法公正的深度和广度，积极开展案件庭审旁听和评议、庭审直播、巡回法庭等活动，切实增强审判执行工作透明度，确保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充分发挥司法民主，认真倾听群众呼声，听取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监督，共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更好地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深化司法为民，积极参加社会综合治理，落实便民服务措施，维护和保障人民权益，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

四是进一步完善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人员权责清单，确保有序放权、科学配权、规范用权、严格限权。充分发挥法官在办案中的主导性、基础性作用，完善法官专业会议与审判委员会衔接机制，

严格落实审判委员会议事程序和议事规则。坚持监督与放权相结合，认真落实监管要求，细化认定标准，不断健全履职指引和案件监管全程留痕制度。

五是狠抓法院规范化管理。全面规范司法政务管理。进一步梳理公务接待、差旅费管理、档案公文管理、保密公章管理、车辆管理、队伍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查漏补缺、补齐短板。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调研论证，及时修订完善不合时宜的各项制度。完善类案同判体系。进一步规范类案检索工作，明确类案检索适用范围、检索主体、检索平台、检索范围、检索方法和结果运用，支持诉讼参与者提交类案检索报告。进一步完善案例指导参考制度，强化指导性案例运用，促进案件裁判尺度统一。

六是加强队伍“四化”建设。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深入贯彻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干警政治历练，组织参加政治轮训，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能力。强化专业能力建设。不断创新教育培训模式，有计划开展分级分类培训，推动广大干警及时补强能力短板、更新知识体系、提升工作能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坚定不移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认真贯彻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禁令，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坚决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司法腐败。坚持把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完善干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障救济、不实举报澄清等制度，保障干警依法履职。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年，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十九大精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狠抓执法办案，深化改革创新，建设过硬法院队伍，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全面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本单位2021年部门决算数据，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总体收支良好。2020年结转结余资金125.97万元，2021年度收入合计2889.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88.66万元，其他收入0.46万元。2021年度支出合计2925.43万元。2021年末结转结余资金89.66万元。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94%。

表 1-1 部门收入情况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2955	2888.66	2888.66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0
四、其他收入	0	0.46	0.46

<b>本年收入合计</b>	2955	2889.12	2889.12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5.97	125.97
<b>总计</b>	2955	3015.09	3015.09

表 1-2 部门支出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2160	2035.85	2035.85
人员经费	1871	1684.73	1684.73
日常公用经费	289	351.13	351.13
二、项目支出	795	889.57	889.57
<b>本年支出合计</b>	2955	2925.43	2925.43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9.66	89.66
<b>总计</b>		3015.09	3015.09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 自评结论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本单位没有专项资金，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本单位履职效能方面得分49.40分，该指标为50分，得分率98.8%。管理效率方面得分43.28分，该指标为50分，得分率

86.56,分 92.68分。

## **（二）履职效能分析**

### **1、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推进平安涪江建设**

对标辖区平安建设新要求和群众新期盼，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全力维护辖区安全稳定。一是严厉打击刑事犯罪。贯全年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315 件，判处罪犯 419 人。二是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我院持续贯彻严惩方针，坚定不移严厉打击黑恶势力，依法 2021 年，我院刑事审判庭获评涪江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三是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罚当其罪，全年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 289 件 376 人，判处缓刑案件 31 件。充分保障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尊重和保障律师依法履职，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联合区司法局共同为 311 名被告人指派刑事辩护律师。

### **2、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紧紧围绕全区发展目标，践行新发展理念，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护航经济社会发展。一是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5914 件，审结 5022 件，同比分别增长 41.86%、41.11%，结案标的额达 11.57 亿元。维护和谐家庭关系，审结家事案件 349 件，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47.44%。加大涉民生案件审理力度，审结教育、医疗、就业等民生领域案件 392 件。规范民间融资行为，审结民间借贷案件 687 件。高度重视劳动关系保护，与区总工会协作联动，发挥“法院+工会”劳动争议化解模式作用，全年

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139 件。二是助力创优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商事审判对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的促进作用，合理研判新交易新模式新业态合同的效力，引导市场主体诚实守信，审结各类合同纠纷案件 3957 件。通过司法裁判引导和规范各类金融交易，审结金融借款、信用卡纠纷案件 1199 件。

### **3、努力践行为民宗旨，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着力保障民生权益，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一是全力兑现胜诉权益。努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迈进，受理执行案件 4639 件、结案 4009 件，同比分别增长 31.27%、24.89%；执行到位金额 1.36 亿元，清理发放执行款 1.38 亿元。二是持续提升诉讼服务。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深化跨域立案、网上立案、自助立案诉讼服务改革，依托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广东移动微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为当事人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服务。全年跨域立案 8 件，网上立案 4145 件，审核通过 3903 件，审核通过率为 94.16%，网上立案率居全市法院前列。三是深入推进阳光司法。全年庭审直播案件 2417 件，418 万人次点击观看，公开裁判文书 1958 份，司法公开成效明显。

### **4、持续深化司法改革，促进司法公正高效**

坚持以改革破难题、补短板，优化司法资源配置，规范审判权力运行，确保司法公正高效。一是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院庭长办案机制，院庭长带头办理各类案件 4942 件，占办结案件数的 51.6%。二是深入推进繁简分流。构建涵盖速裁案件、简单案件、普



通案件、复杂案件、疑难繁案的五级民商事案件体系。持续推动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全院 63.85%的民商事案件实现了简案快审。三是创新诉源治理模式。一年来，进入诉前调解案件 839 件，结案 711 件。组织人民调解员进行线下培训，并多次直接参与群体纠纷化解。法官全年走访街道 140 人次，参与或指导街道、社区调解纠纷 124 件。

### **（三）管理效率分析**

#### **1、预算编制。**

#####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2、预算执行。**

#####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本单位2021年度预算编制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项目之间进行资金分配，预算编制总体合理，年中未追加资金。年度间项目之间和功能科目未调剂，但存在经济科目少量调整情况，酌情扣减1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75%。

#####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本单位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本单位出台制定《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修订版）》，《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内部控制制度（修订版）》等，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合理合规。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100%。

### 3、信息公开。

####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本单位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均在预决算批复后 20 天内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单位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4、绩效管理。

#####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本单位制定出台了《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修订版）》，《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内部控制制度（修订版）》等制度，基本包含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内容，但存在内容不完整，覆盖面及应用率不高等问题，酌情扣1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4 分，得分率为 80%。

#####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省财厅及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10分，得分率为 100%。

#### 5、采购管理。

#####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本单位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采购项目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本单位已建立《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内部控制制度（修订版）》，其中包含政府采购有关内容，但未向财政部门备案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本单位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2021年未发生采购投诉。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本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分，得分率为 100%。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本单位合同均有备案公开，但未能及时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备案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1 分，得0分，得分率为 0%。

## （6）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 6、资产管理。

###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本单位单位办公室面积符合有关对顶，但资产系统提示办公设备配置超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1分，得分率为50%。

###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单位2021年未开展资产处置；2021年非税收入按时上缴。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本单位2021年未开展资产盘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0分，得分率为0%。

#### (4) 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本单位出台制定《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资产。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本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 7、运行成本。

###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本单位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经核算：

能耗支出 50.48 元/平方米，  
物业管理费 235.62 元/平方米，  
行政支出 2.15 万元，  
业务活动支出 0.09 万元/人，  
外勤支出 0.96 万元/人，  
公用经费支出 9.23 万元/人，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28 分，得分率为 64%

##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021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22.75 万元，2021 年度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33 万元。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1、预算编制及预算调剂方面。

预算编制精准性，科学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预算执行中，经济科目调整较多。下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精准性，细化经济科目分类，减少预算科目调剂。

##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细化，在下一步细化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目标量化，优化调整相关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和可量化性，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单位履职情况。

## **3、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资产管理未能做到每年定期盘点清查一次，本单位在资产管理方面管控还不到位。下一步要加强资产管理的统筹和监控，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定期进行资产清查和资产盘点，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 第六部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智慧法院建设费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3	39.52	91.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3	39.52	91.9%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以信息化切实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促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1）加快建设“智慧法院”，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2）通过完善“司法公开平台”、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推行网上立案、网上信访、电子法院、公开平台、庭审直播，深化司法公开，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			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资金主要用于本院互联网及法院内网线路租赁服务费，科技法庭建设，网络升级改造等项目等。2021 年我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审判执行运行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功能完成率	90%	95%	
			设备投入使用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系统利用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审判工作效率	提升工作效率	提升工作效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